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 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1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 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 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 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

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二、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 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 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四)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